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1月8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漁船跨境走私近九百公斤毒品愷他命案 對曹姓等 18 名被告提起公訴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照世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等單位，破獲運毒集團自境外以漁船走私方式運毒入臺案，成功攔阻高達 891.85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流入市面，歷經三波執行溯源追查，完整查獲在臺參與運毒全部人員，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將曹○德、賴○鑫、曹○恩、杜○瑞、蕭○偉、蔡○純、蔡○福、陳○卿、李○虔、楊○翔、葉○光、高○郎、簡○祥、簡○宇、簡○祥、柳○翔、何○宏、何○忠等 18 人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曹○恩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曹○德等 18 人於今日移審基隆地院。

本案緣於基隆查緝隊獲知運毒集團欲從臺灣北部運輸毒品入臺情資後報請本署指揮，本署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基隆查緝隊、臺北查緝隊、桃園查緝隊、宜蘭查緝隊、花蓮查緝隊、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共組專案小組，積極清查、過濾，縮小鎖定可疑人物及區域，專案小組終於 113 年 7 月 8 日凌晨，在新北市萬里區漁澳路萬里駱

駝峰附近，查獲運毒貨車，並起出 35 麻布袋裝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毛重高達 891.85 公斤），同時拘捕貨車駕駛、現場指揮及搬運人員等人，旋再於東澳漁港處拘捕其時駕駛漁船至海上接運毒品之漁船駕駛賴○鑫，並扣得運輸本案毒品之漁船，再經專案小組鍥而不捨持續追查，將在臺之運毒人員曹○德等 18 人一網成擒，偵查中並經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本案係在臺之曹○德主導規劃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自境外以漁船接駁走私之方式運輸入臺，曹○德先找來有漁船可供海上接運毒品之賴○鑫，規劃由賴○鑫負責駕駛漁船至海上進行毒品接駁，再由曹○德負責處理陸上毒品運輸，曹○德並找來蔡○純負責進行把風，另找蔡○福、簡○祥、高○郎等人及透過渠等找來陳○卿、李○虔、楊○翔、葉○光、簡○宇、何○宏、何○忠、簡○祥、柳○翔等人負責漁船靠岸後之毒品搬運上岸及沿路搬運上運毒貨車內之搬運任務，曹○德並擔任指揮者，指揮毒品搬運過程。曹○恩則負責找尋運毒貨車，其遂透過杜○瑞找來蕭○偉提供運輸毒品使用之貨車，曹○恩亦提供方便在當地懸崖地形搬運毒品使用之木板作為搬運工具。規劃既定，賴○鑫即依照曹○德指示於 113 年 7 月 7 日 22 時 39 分許，駕駛漁船出海接運毒品，將毒品自海上載回並送抵新北市萬里區漁澳路萬里駱駝峰旁之海岸邊，再由曹○德在岸邊現場指揮，由蔡○福、簡○祥、高○郎、陳○卿、李○虔、楊○翔、葉○光、簡○宇、何○宏、何○忠、簡○祥、柳○翔及杜○瑞等人，以接力合作搬運方式，自漁船內將毒品搬運上岸，並沿路搬上懸崖，再利用上開木板運毒工具，使陸地搬運毒品人員，可以在袋裝毒品自岸邊沿路搬上懸崖後，以木板一端架在懸崖上，另一端插在貨車內方式，作為連接懸崖及貨車之橋

樑，使袋裝毒品可自上而下沿木板順勢滑至貨車內。蔡○純則在運輸毒品過程持無線電至制高點位置進行把風。其等即以上述方式共同執行運輸毒品計畫。幸經專案小組即時攔阻查獲上情，並另查得等候搬運毒品期間，曹○恩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供貨車駕駛蕭○偉施用之事實。因認曹○德、賴○鑫、曹○恩、杜○瑞、蕭○偉、蔡○純、蔡○福、陳○卿、李○虔、楊○翔、葉○光、高○郎、簡○祥、簡○宇、簡○祥、柳○翔、何○宏、何○忠等 18 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曹○恩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依法將在押被告曹○德等 18 人提起公訴，並針對主導整起運毒計畫之曹○德、漁船駕駛賴○鑫，及重要角色曹○恩、杜○瑞、蕭○偉、蔡○福、陳○卿、高○郎、簡○祥、蔡○純等人，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另為徹底剝奪運毒集團之運毒工具，檢察官於查扣毒品運毒犯罪工具貨車、漁船後，旋即委託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於 1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許，假本署一樓新聞採訪室空間，將前述運毒所用之貨車、漁船，先行拍賣變價，扣案貨車、漁船並分別順利以 7 萬 1000 元，28 萬 1000 元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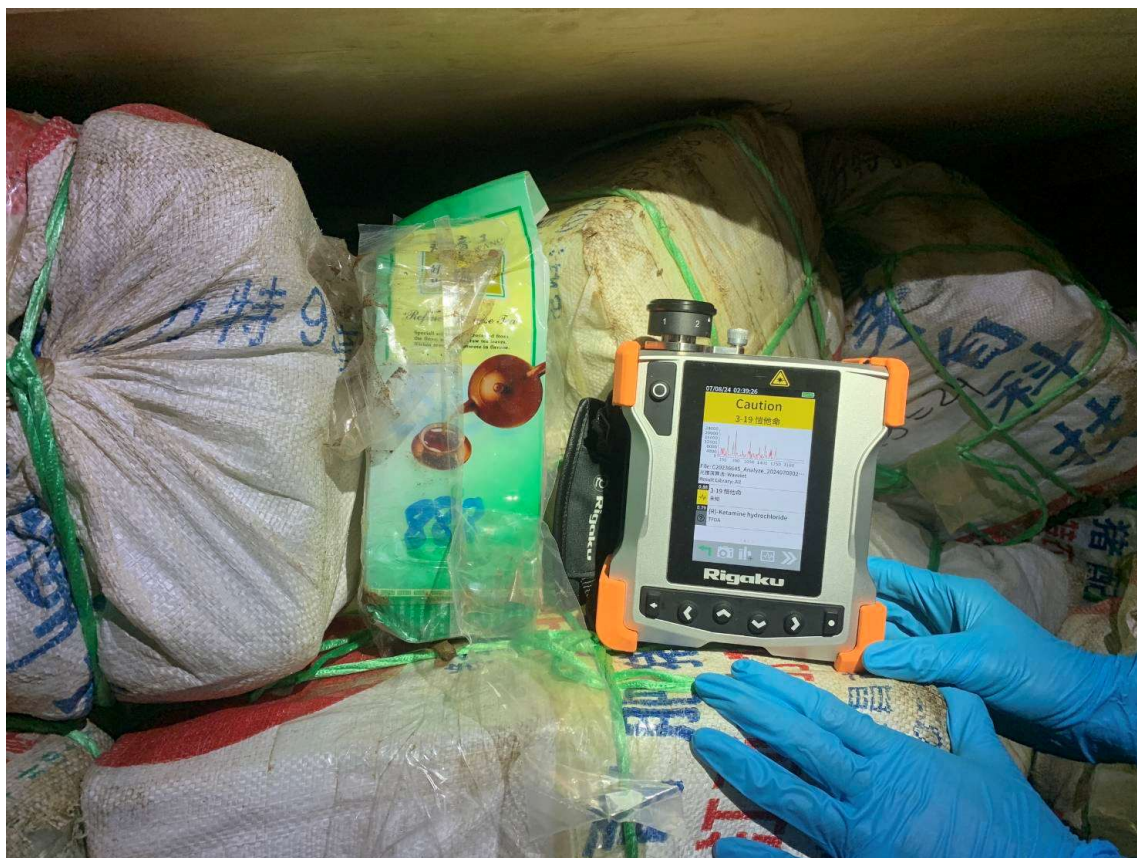
本案查扣之毒品愷他命總毛重高達 891.85 公斤，數量龐大，且純度高達 83.9%，倘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對社會秩序造成極大危害，透過專案小組積極努力，順利攔阻大量毒品愷他命，並成功完整查獲在臺運毒人員，一舉提起公訴。本署亦將依照行政院及法務部指示持續致力查緝毒品，嚴禁毒品自境外流竄入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



（照片：現場查獲毒品情形）



(照片：現場查獲載運毒品貨車)



(照片：查獲毒品愷他命)



(照片：113.9.2 在基隆地檢署拍賣車輛、船舶現場)



(照片：扣案貨車)



(照片：扣案漁船)